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59191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2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台州市万铭缝纫机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机场南路8号2幢一层

代理机构 台州京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缝纫机；缝纫机踏板传动装置；工业缝纫机台板；缝纫机用数控马达；包缝机；锁扣机；撬边机；下料机（缝纫机械）；熨压机；纺织工业用机器